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23
UNEP/CBD/BS/COP-MOP/8/16
UNEP/CBD/NP/COP-MOP/2/12
1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第八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2017-2018 两年期《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案拟议预算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32 号决定第 34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编制 2017-201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并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基于以下两点为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提供两项备选办法：

- (a) 对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所需增长率进行评估，该增长率在 2015-2016 年的水平上上调在名义上不得超过 5%；
- (b) 使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在名义上保持 2015-2016 年的水平。

2. 同样，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在第 BS VII/7 号决定第 24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编制 2017-2018 两年期卡塔赫纳议定书秘书处服务和生物安全工作计划的方案预算并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基于以下两点提供两项预算备选办法：

* UNEP/CBD/COP/13/1。

** UNEP/CBD/BS/COP-MOP/8/1。

*** UNEP/CBD/NP/COP-MOP/2/1/Rev.1。

(a) 执行秘书对方案预算所需增长率进行评估，该增长率在 2015-2016 年的水平上上调在名义上不得超过 5%；

(b) 使核心方案预算（BG 信托基金）在名义上保持 2015-2016 年的水平。

3.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第 NP 1/13 号决定第 17 段中也要求执行秘书基于两项备选办法编制 2017-2018 两年期名古屋议定书秘书处服务和工作方案具体费用的方案预算并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a) 对方案预算（BB 信托基金）所需增长率进行评估；

(b) 使方案预算（BB 信托基金）在名义上保持 2015-2016 年的水平并加上 2015-2016 年由自愿捐款支付的员额费用。

4.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NP 1/13 号决定第 18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在讨论秘书处职能审查的执行情况后将关于《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之间按比例分摊共同业务费用的建议纳入假设方案中。

5. 附属问题执行机构在第一次会议上根据 UNEP/CBD/SBI/1/13 号文件审议了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若干事项。在建议 1/13 第 5(b) 段中，附属机构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

根据秘书处事先提供的信息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并行缔约方会议，目的是在上述会议期间为会议决定草案中假设的志愿活动做出财政支助承诺，以协助秘书处更有效地规划和更高效地利用资源。

6. 附属机构在建议 1/13 第 6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完成以下编制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并行缔约方会议审议：

(a) 一份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分摊准则进行审查和更新的建议书，目的是促进全面而有效地参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并行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的会议；

(b) 一份对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分担秘书处核心预算的方式进行审查的建议书，目的是根据秘书处的职能审查提出费用假设，包括工作统筹量的提高并且与各文书的缔约方数量及其各自捐款成比例。

7. 根据上述要求，本说明采用考虑《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综合工作办法的方式对 2017-2018 两年期拟议预算进行安排，共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a) 第二节探讨的是《公约》及《议定书》的核心预算问题。鉴于《公约》及《议定书》工作的统筹，采用综合办法制定预算，同时结合对《公约》及《议定书》综合需求的考虑。综合拟议预算显示三大文书缔约方、缔约方大会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会议按比例各自审议和决定综合预算捐款的情况。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会议的上述决定，提出两个假设：假设 A，根据方案预算所需增长率提出预算，该增长率在 2015-2016 年的水平上上调

在名义上不超过 5%；假设 B，使方案预算在名义上保持 2015-2016 年的水平。但是，按照第 NP 1/13 号决定第 17 段的要求，2015-2016 年自愿捐款支付《名古屋议定书》各员额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基准数据中。假设 A 的员额配置和预算对比详细情况见附件一和附件二。以此类推，关于假设 B 的员额配置和预算详细对比情况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b) 第三节考虑了《公约》及《议定书》的自愿预算需求；

(c) 供缔约方大会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见第四至第六节。

8. 本说明是对 UNEP/CBD/COP/13/7 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一份关于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的补充，阅读时应结合以下增编：

(a) UNEP/CBD/COP/13/23/Add.1（提供核心预算和自愿预算方案需求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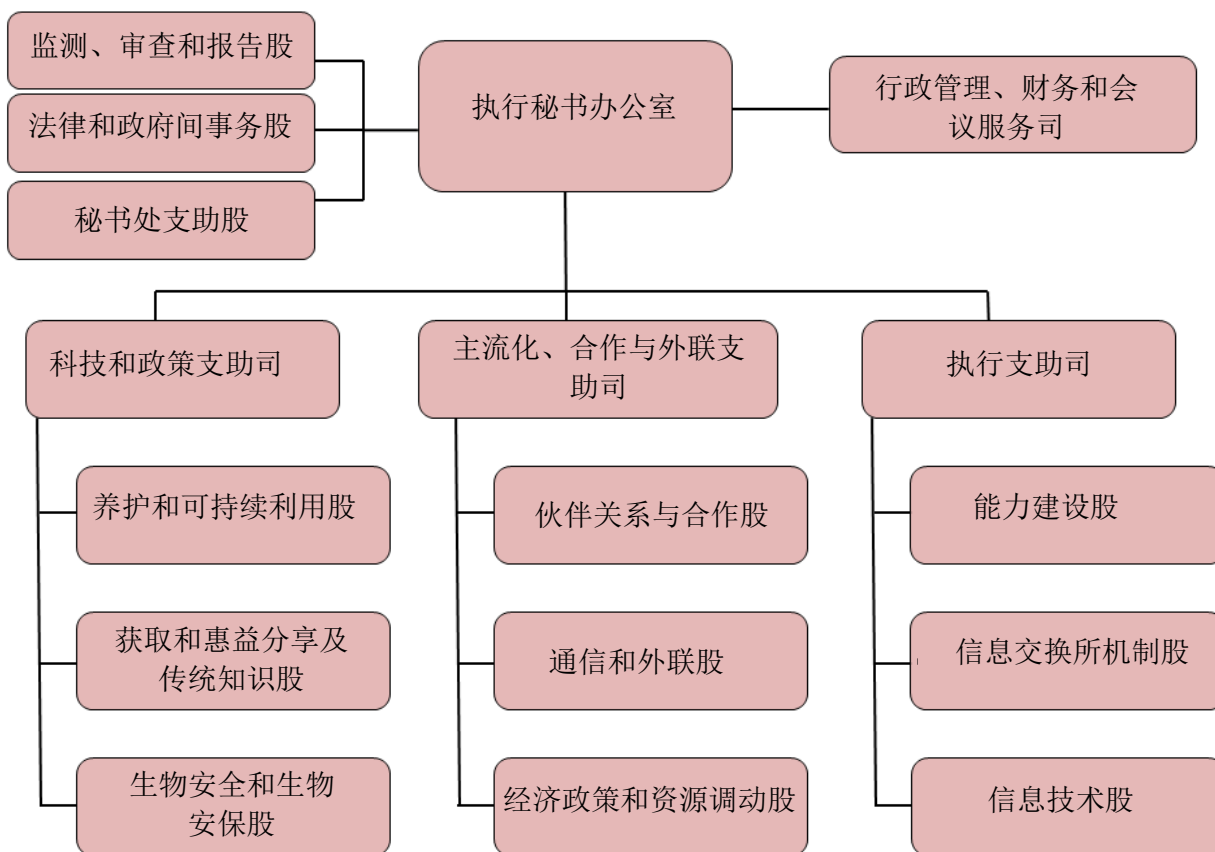
(b) UNEP/CBD/COP/13/23/Add.2（提供对决定（UNEP/CBD/COP/13/2）以及先前关于 2017 至 2020 年期间要执行的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进行汇编的成本估算）。

9. 此外，执行秘书关于《公约》以及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中还有关于公约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状况的详细信息以及各信托基金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副本（UNEP/CBD/COP/13/INF/25）。

二. 《公约》及《议定书》的核心预算

A. 2017-2018 两年期《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源需求

图 1：2017-2018 两年期秘书处的新结构



10. 图 1 所示为执行 2017-2018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案而确定的资源需求详见下文附件二，如假设 A 中所述。

11. **执行秘书办公室**负责全面管理秘书处，提高秘书处工作的连贯性和成本效益并确保对各缔约方的需求予以回应。执行秘书办公室下设三个股，即：**法律和政府间事务股**，负责协调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各附属机构的议程；**监测、审查和报告股**，负责组织、管理、分析和交流来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的信息以及审查科技信息和指标以考核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支助股**，负责支持执行秘书协调秘书处外部活动并担任执行秘书办公室和缔约方、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机构间进程以及秘书处下设各司之间的沟通渠道。执行秘书办公室由执行秘书、副执行秘书、五名专业人员和五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

12. **行政管理、财务和会议服务司**负责在联合国规章制度的范围内、在缔约方的指导下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秘书处提供资金管理、财务服务和后勤支持以及行政和人力资源支持，下设财务股、行政和人力资源股以及会议服务股。2017-2018 年的行政、财务和会议服务司由两名专业人员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另有 5 名专业人员和 14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由划拨给秘书处的方案支助费用提供经费。

13. **科技和政策支助司**负责提供科学技术分析，以推进决策和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支持，下设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股、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和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股。2017-2018 年政策支助司由 19 名专业人员和 12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组成。

14. **主流化、合作与外联支助司**负责通过协调秘书处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和提供关于主流化交叉问题的政策和技术专业知识，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供支持，同时协调秘书处与合作伙伴为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进行合作，开展并协调秘书处的通信和外联活动。该司包括秘书处与经济和资源调动以及《公约》财务机制有关的工作。下设伙伴关系与合作股、通信和外联股和经济政策和资源调动股。2017-2018 年的主流化、合作与外联支助司由 10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组成。

15. **执行支助司**负责在执行和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过程中通过以下方面为缔约国提供支持：(一) 促进规划、执行、监测、评价和跟进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二) 推进和支持缔约国之间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三) 支持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进行知识管理；(四) 推进附属问题执行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会议并为其服务；(五) 管理秘书处信通技术服务；以及(六) 为秘书处范围的综合进程提供资料，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该司下设能力建设股、信息交换所机制股和信息技术股。2017-2018 年执行支助司补充的人员包括 12 名专业人员和 6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另有一名能力建设一般事务员额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经费。

16. 根据缔约方大会和各个缔约方会议的要求提出两项假设：一项在 2015-2016 年预算基础上名义上调 5%（假设 A），另一项上调 0%（假设 B）。2017-2018 两年期秘书处拟议员额配置表和预算见表 1 和表 2（假设 A）。表 5 和表 6 所示为假设 B 的资源和员额配置需求。

17. 按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 1/13 号决定第 17 段的要求，两项假设均包括在 2015-2016 两年期全部或部分通过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名古屋议定书》支助员额，即：

(a) 助理方案干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P-2）——2015 年自愿预算，2016 年核心预算；

(b) 方案干事，监测和报告（P-3）——2015 年自愿预算，2016 年核心预算，P2-P3 费用差异也通过 2016 年自愿预算解决；

(c) 方案干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P-3）——2015 年和 2016 年自愿预算；

18. 除以上员额以外，要顺利执行《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2017-2018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还需要四名专业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员额。这些新员额（包括目前或近期开始由自愿资源提供经费的两个员额在内）是：

- (a) 方案干事（P-3）——性别平等（以前由芬兰提供经费）；
- (b) 助理方案干事（P-2）——海洋（以前由日本、欧洲联盟和韩国提供经费）；
- (c) 方案干事（P-3）——通信；
- (d) 一般事务员额——获取和惠益分享。

19. 还必须指出的是，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决定对蒙特利尔工作地点适用“联合国全球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职务评价制度”，一般事务员额重新分类，产生了两个 P-2 员额：

- (a) 助理方案干事（P-2）——外联（一般事务员额因重新分类活动升至 P-2）；
- (b) 助理方案干事（P-2）——风险评估（一般事务员额因重新分类活动升至 P-2）。

20. 因职能审查后进行结构调整，撤销一个 D-1 员额（前科技、评估和监测特等干事）。

21. 除以上所列员额以外，预算还反映了因秘书处职能审查由独立分类顾问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提出的升职建议：

- (a) 方案干事（P-4）——监测和报告，升至 P-5；
- (b) 方案干事（P-4）——能力建设，升至 P-5；
- (c) 方案干事（P-3）——信息和计算机技术，升至 P-4。

22. 在职能审查活动结束后进行专业员额职务说明审查的过程中，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还提升了以下两个员额的职级：

- (a) 方案干事（P-4）——传统知识，升至 P-5；
- (b) 方案干事（P-4）——科技信息干事，升至 P-5

23. 除人事费用以外，假设 A 还包括以下会议拨备：

(a) 一次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一次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和一次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8 年在为期两周的时间内同时举行。

(b) 两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1/年）将于秘书处所在地蒙特利尔召开；

(c) 一次公约附属问题执行机构（执行机构）会议将与科咨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于蒙特利尔前后相衔接地进行；

(d) 一次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与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e) 2017 年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为期三天——与为期三天的第 8(j)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f) 2018 年科咨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为期六天——与为期六天的附属问题执行机构（执行机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g) 除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以外，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均为全体会议；

(h) 主席团将尽可能经常通过电话会议进行沟通。每年将至少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并且最好与《公约》重大事件和其他相关事件同时举行；

(i) 科咨机构主席团将尽可能经常通过电话会议进行沟通。每年将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且最好与科咨机构的会议一起举行。

24. 2017-2018 年预算还包括秘书处增加召开虚拟会议、从而减少工作人员差旅及秘书处碳足迹所需设备进行升级的资金。核心预算中除《公约》闭会期间会议以外，还有《卡塔赫纳议定书》合规委员会各次会议、一次《名古屋议定书》合规委员会会议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25. 核心预算中还包括一些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以加大力度保证缔约方全面、有效参与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并行会议。

26. 附件三和附件四反映的是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XII/32 号决定第 34(b) 段要求提出的 2017-2018 年预算替代假设 B。

假设 A 和假设 B 的预算差异

27. 《公约》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综合方案预算名义上调 0% 以与拟议预算相同的各种假定（假设 A）为基础，以下除外：

(a) 2017 年无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科咨机构-21）；

(b) 2017 年无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c) 2018 年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为期三个工作日，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科咨机构-21）和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二次会议（执行机构-2）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d) 《公约》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均在两年期第二年举行；

(e) 2018 年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科咨机构-21）为期六天，与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二次会议（执行机构-2）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f) 2018 年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二次会议（执行机构-2）为期五天，与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g) 公约执行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核心预算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参会费用；

(h) 预算中不含“通信” P-3 员额；

(i) 预算中不含“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P-2 员额；

(j) 用于秘书处虚拟会议设施的资金减少。

B. 估算 2017-2018 两年期员额配置和资源需求所使用的主要因素和假定

A. 方案支助费用

28.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应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支付 13% 的管理费，用于缴纳管理信托基金的费用。环境署将管理费总额的 67% 退还给公约秘书处，帮助支付秘书处支助服务的费用。目前，有 5 个专业级别（财政资源管理处处长；预算和财务干事；行政干事；资金管理干事和财务干事）和 15 个一般事务级别的秘书处员额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经费。

B. 人事费用及商品和服务费用

29. 2017-2018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用于计算专业人事费用（包括薪金和一般费用，因工作地点而不同）的数字以 2016 年的实际人事费用为基础，按照联合国薪级表以及下表所示专业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例常加薪进行上调：

用于计算人事费用的数字

职级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助理秘书长	307,000	313,000	307,000	313,000
D-1	243,500	248,400	255,700	268,500
P-5	220,000	224,000	200,000	203,000
P-4	205,500	209,600	196,000	200,100
P-3	171,800	175,200	170,000	172,500
P-2	124,000	126,500	130,000	132,000
一般事务	72,000	73,000	72,100	74,500

30. 2017-2018 两年期预算还反映了目前秘书处工作人员人事费用的增量，并考虑了在秘书处职能审查之后于近期进行的秘书处专业工作人员重新分类活动。

C. 其他假定

31. 《公约》拟议方案预算依据以下假定：

(a) 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人事费用由《公约》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分别按照预先确定的 76%: 16%: 8%的比例分担。这一点符合根据职能审查对秘书处进行的整合, 反映了三大文书之间现有的费用比例, 为考虑 2014 年最近期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进行了调整。这一点还反映了为每份文书分派工作的相对比例。

32. 编制拟议方案预算遵循了以下方法:

(a) 行政支助费用(如通信、办公物资、维修等等)和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服务费用纳入行政类, 而不按方案分配;

(b) 差旅和临时援助费用按方案单独发放;

(c) 东道国加拿大元捐款的兑换汇率为 1.3 加拿大元:1.0 美元。

D. 《公约》以及《议定书》之间分担费用

33.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32 号决定第 15 段中同意在 2015-2016 两年期按照 85:15 的比例分担《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秘书处服务费用, 但同时指出必须在关于实施秘书处职能审查的讨论结束后重新审议 2017-2018 两年期《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之间的划分比例。

34. 另外,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NP 1/13 号决定第 18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在讨论秘书处职能审查的执行情况以后在假设方案中纳入关于《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之间按比例分摊共同运作成本的建议。

35. 按照《公约》第二十四条、《卡塔赫纳议定书》第三十一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对综合工作办法的考虑, 设计新的秘书处组织结构时优先考虑了秘书处的核心职能, 突出了秘书处确保优化利用缔约方分配的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的成果重点。

36. 根据通过开展秘书处职能审查而发生的变化, 特别是秘书处内两项《议定书》工作的一体化, 建议按照《公约》占 76%; 《卡塔赫纳议定书》占 16%以及《名古屋议定书》占 8%的比例分担 2017-2018 两年期全体秘书处工作人员人事费用。这一比例反映了在 2015-2016 年三大文书目前的费用分配基础上将《名古屋议定书》上调 2%的小幅调整, 同时考虑了自 2014 年 10 月上次缔约方大会以来《名古屋议定书》发达国家缔约国数量的增加以及部分缔约方向秘书处表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有望增加的情况。

E. 东道国捐款

37.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东道国, 加拿大一直通过加拿大联邦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每年一度的捐款为《公约》提供财政支助, 用于冲抵《公约》缔约方为《公约》(83.5%)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16.5%)两年期预算缴纳的分摊会费。

38. 在 2015-2016 两年期, 加拿大联邦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用加拿大元提供资金, 专项用于秘书处现役办公场地的租赁和相关费用。

39. 本币（加拿大元）捐款意味着《公约》的预算和账目如果用美元计算的话就会出现汇兑损益。加拿大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为 2015-2016 两年期承诺捐款总额为 3,161,344 加拿大元。

40. 在计算预算中加拿大政府为 2017-2018 两年期秘书处租赁和相关费用支付的金额时，采用了 1.30 加拿大元对美元的汇率，表示以 2015 年 1 月到 2016 年 9 月期间为基础联合国加拿大元对美元的平均兑换比率。

C. 2017-2018 年的额外资源需求

41. 执行秘书认定，要交付《公约》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准工作方案，秘书处核心供资需要以下员额，这些员额对于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在可预见的未来需要可预见而且可靠的资金。为此，秘书处认为，不能依靠不确定的资源筹资。

4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通过推进共享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信息来运作《名古屋议定书》的关键工具。第 NP-1/2 号决定为实施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二读通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方法确立了秘书处的一系列职能（NP-1/2 附件，第 1 段）。秘书处要兑现这些职能，必须有专门的工作人员。

43. 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不断推进，《议定书》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多，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必须继续适应特别是各缔约方的需求以及其他用户的需求。由于缔约方获得了实施《议定书》条款的经验，特别是与检测遗传资源使用情况有关者，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功能就有必要得到持续的发展和提高。同样随着时间的推移，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用户的数量将上升，必须给予不断的支持和参与，以确保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用最新的可靠信息来完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44. 在这种背景下，除了按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 1/13 号决定第 17 段的决定使 P-3 方案干事经常化以外，为了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援助的同时采用便于用户的方式提供支持实施《议定书》所需要的功能，秘书处还必须在该处再设一名方案助理。要确保为缔约方及其他方面提供优质的支持，知识和经验的连续是必不可少的。

45. **P-3 方案干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总体发展、管理和执行工作。这些职责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技术执行情况（总体架构及中央门户和数据库的设计与监察、功能性、翻译、存储和搜索功能以及网页设计）；制定和审查提交信息采用的通用格式；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与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文书和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实现相关数据的交换。

46. **方案助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负责行政支持以及鼓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落地和使用。这些职责包括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鼓励指定出版主管机构，通过 Skype、电子邮件、电话和现场聊天帮助服务台提供技术支持，动员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以及对缔约方和其他方面予以跟进以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所载信息尽可能完整、精确和最新。

47. **P-3 方案干事-性别平等：**自第九届会议通过《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来，缔约方大会强调了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所有工作方案的重要性，承认了它对于实现《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2、X/19 和 XI/9 号决定）的重要意义。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对《2015-202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表示欢迎，该《行动计划》将早期承诺扩大到缔约方为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公约》项下工作而可能采取的行动（第 XII/7 号决定）。

48. 2011 年，秘书处设立临时的性别平等问题方案干事职位以支持各项性别主流化活动。该职位通过自愿捐款进行填补和维护，特别是通过芬兰政府的慷慨捐款。秘书处因此得以对《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5-2020 年）进行更新并支持其执行工作，包括通过制定指南、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性别主流化以及推进与其他公约和国际进程的协调与合作。

49. 展望未来，《2015-202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明确了一系列支持缔约方进行性别主流化的能力建设需求，特别是推动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将推进国家一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付出的努力，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视为至关重要的交叉专题。

50. 此外，自 2008 年根据《公约》出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来，联合国加强了对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根据《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所有联合国机构应在 2017 年以前报告并实现各项绩效指标，技术机构或工作人员人数在 500 名以下的机构在 2019 年以前报告并实现各项绩效指标。

51. 维护性别平等干事可以促使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的规范加强在所有工作中加强性别主流化以及推进对缔约方的支持。秘书处的职能审查及秘书处《中期执行成果框架》对这两个目标均予以了承认。把该职位纳入核心预算将会确保性别主流化工作有计划而且一致的开展——即不断强化而不是削弱——并且代表这一交叉目标对于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得到了确认。

52. **P-3 方案干事-通信：**该员额应确保秘书处能够实现增强在该领域的努力的需要，尤其是当我们在今后几年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时候。

53. 执行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批准的通信战略及其与通信、教育和公共认识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不仅要求增加机构交流的人力资源，而且要加大通信能力建设的力度以及有针对性的通信努力，比如明确针对特定目标受众（例如工商企业部门）的通信。

54.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也增加了对执行该《议定书》的相关机构通信活动以及《名古屋议定书》宣传战略取得进展的需求。

55. 脸书、推特、“照片墙”、领英等社交媒体平台成为秘书处外联和通信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信量和参与度往往超过秘书处网站。需要一名在该平台经验丰富的专业级别通信干事，以确保优质提供上述服务。

56. 通信、教育和公共认识工作方案中的教育部分也需要有专门的资源来确保该领域的工作得到执行以及利用主要的教育举措，包括教科文组织的举措及其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倡议。

57. 在秘书处开展职能审查和工作统筹的背景下，通信股为整个秘书处提供了包括《公约》和两项《议定书》在内的统一而连贯的通信工作，包括机构沟通和宣传战略的执行工作。目前有致力于相关活动的 P-2 和 P-4 各一名，包括品牌宣传工作、社交媒体、战略通信、媒体关系、网站内容、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和《议定书》宣传等等。

58. **P-2 助理方案干事—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随着《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通过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启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学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执行预算、会议安排、顾问监督、编写报告和会议文件以及与 50 多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等方面均得到明显提高。

59. 作为回应，秘书处通过自愿捐款在过去三年聘请了一名项目工作人员（P-2）以满足工作需要。但是，该安排并不可持续，并且给本已繁重的工作增加了资源调动，因为经费需要每年进行确定。为了稳步、有效地实行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而不受自愿基金供应情况的影响，秘书处认定迫切亟需在核心预算中保证助理方案干事——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员额（P-2）。此举还可以使秘书处更加有效地回应今后的额外工作需求，包括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后预期在各部门实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

60. 这样对工作人员进行补充以后，秘书处将具备与各合作伙伴一起以有结构、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所有工作方案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工作人员和 2017-2020 四年期间自愿基金的预期可预见性相结合，将使秘书处以更及时的方式更好地规划和执行各项活动。

**D. 《公约》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
2015-2016 年核心预算名义增长 0% 的含义**

61. 两年期内一次科咨机构会议：召开两次科咨机构会议使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咨机构完成的大量工作得以通过两次会议得到分散，召开一次科咨机构会议必然导致会议议程繁重，这将极大地减少可以用于讨论的时间，还可能影响科咨机构能够为缔约方大会提供科学技术投入的质量。一次科咨机构会议也可能对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传递《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要求的进程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要求带来影响。

62. 2018 年第 8(j)-10 条工作组为期三天、与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与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和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将影响会议涵盖的工作量，考虑到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三场会议，代表的出席率也可能受到影响。

63. 在两年期第二年举行公约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由于两年期第一年没有任何闭会期间会议安排，秘书处将把注意力集中在第一年内由自愿预算提供经费的额外核准活动上，重点关注第二年的会议筹备工作。在 2018 年召开所有闭会期间会议将对第一年捐助方为众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经费产生财务影响，还有涉及代表可以用于出席《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的时间方面的影响。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足够时间使用全部正式语文制作和发布各次会议形成的必要文件记录、以遵守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规定的时间期限也是一个问题。

64. 核心预算不含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闭会期间会议的费用：用于缔约方出席《公约》会议的自愿基金水平持续下降，已收到的资金优先划拨给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符合 BZ 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的划拨程序，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出席《公约》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可能因此而减少。如果不能使所有缔约方参与到决策中来，《公约》的工作就会出现风险。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部分费用由核心预算支付，自愿基金将提供额外资源，以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出席会议。

65. 2017-2018 两年期“通信”P-3 员额不由核心预算提供经费：在执行通信、教育和公共认识工作方案的过程中没有专设员额为缔约方提供支持，秘书处将无法加大力度开展通信能力建设以及使《名古屋议定书》的宣传战略取得进展。

66. 2017-2018 两年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P-2 员额不由核心预算提供经费：过去三年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提供额外支持全部是通过日本和韩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的自愿捐款来提供的。如果在 2017-2018 两年期没有核心预算经费支持保留这一员额，由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启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工作量巨大，秘书处就必须重新确定自愿基金以继续完成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工作。缺失该职位可能对为实现目标 11 和 2020 年战略计划规定期限所做努力的总体实效带来不利影响。

67. 用于提高秘书处虚拟会议能力和为遵守魁北克附则更换服务器机房设备的经费减少：秘书处制定了两套提高召集虚拟会议能力的备选方案。减少经费将使秘书处以最低限度提高举行虚拟会议的能力，但是会妨碍充分利用这一技术从而使预期节省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和工作人员时间的利用率降低。

E. 2017-2018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草案 (BY、BG、BB 信托基金)

68. 附件七在表 2 (假设 A) 提供的拟议预算基础上反映了 2017-2018 两年期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草案，反映了《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综合预算情况。

三. 《公约》以及《议定书》的自愿预算

A. 支持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 (BE、BG、BX 信托基金)

69. UNEP/CBD/COP/13/23/Add.1 号文件反映了 2017-2020 年支持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 (BE、BH、BX 信托基金) 的资源需求。

70. 执行秘书提议，为了使各缔约方更妥善规划并对秘书处因缔约方迄今为止所作决定以及闭会期机构 (科咨机构、附属问题执行机构和第 8(j)条机构) 的建议而产生的需求给予积极的回应，《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部分额外核准活动的费用可以在 2020 年结束的两个两年期分散，恰好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时间表一致。

71. 按照附属问题执行机构建议 1/13 第 5(b)段，秘书处向缔约方发出通知，其中载有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和分享遗传资源惠益

的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规定的工作任务制定的 2017-2020 年期间各项活动的拟议自愿预算。希望该信息能够促进可预见资金流入，从而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72. 根据自愿资金可以预见的假设，这种办法可以使秘书处得以在仅仅以最低限度增加吸收目前通过自愿方式筹资的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在现有员额配置的水平内执行额外核准活动。同样希望秘书处将尽可能利用合作伙伴，以兑现成果。

B. 促进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

73. 附件五反映了 2017-2020 年期间促进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的资源需求。

74. 为了与决定合并 BZ 和 BI 信托基金的缔约方大会第 XII/32 号决定第 25 段以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VII/7 号决定第 18 段保持一致，附件五对《公约》以及两项《议定书》的参加费用进行统筹。

75. 关于 BZ 信托基金必须指出的是，联合国环境大会在第二届会议（环境大会-2）上通过第 2/18 号决议，环境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环境署在执行预算方案支助费用提供经费的行政工作人员完成参与安排时，放弃参与费用自愿捐款方案支助费用。

C.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专项自愿信托基金（VB 信托基金）

76.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专项自愿信托基金（VB 信托基金）的支持确保了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的会议（特别是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涉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谈判进程。

77. 《名古屋议定书》以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有重要意义的两个问题为重点，即传统知识和相关的遗传资源。《议定书》文本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说明了其贡献的成果。既然《名古屋议定书》已经生效并因此开始实施，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持续参与对于确保切实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尤其是涉及为参加《议定书》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规定的义务方面。附件六提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指示性总额（VB 信托基金）。

四. 《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8. 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XII/32 号决定，

1. 核准《公约》2017 年核心（BY）方案预算 x,xxx,xxx 美元以及 2018 年 xx,xxx,xxx 美元，占《公约》以及《议定书》合并预算的 76%，用于下文表 1a 和 1b 所列各项目的；

2. 注意到用于制定总体预算成本计算目的的 2017-2018 两年期秘书处指示性员额配置表 2；

3. 对东道国加拿大继续支持秘书处表示赞赏，对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为 2017 年捐款 1,593,657 加拿大元、为 2018 年捐款 1,600,774 加拿大元支付秘书处租赁及相关费用表示欢迎，该款项按年划拨，以冲抵《公约》缔约方为 2017-2018 两年期缴纳的会费；

4. 授权执行秘书在联合国规章制度的范围内并且不损害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任何决定的情况下根据职能审查的持续成果对秘书处的员额配置水平、人数和结构进行调整，条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全部费用保持在指示性员额配置表给定的范围以内，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所作调整；

5. 通过下文表 x 所载 2017 和 2018 年分摊费用的比额表；

6.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可用的现金资源、包括未用款项、此前各财务期的会费和杂项收入，达成核定预算水平以内的承付款项；

7. 还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a 中所示各个主要经费项目之间进行项目资源的转移，总金额不超过方案总预算的 15%，条件是必须对每个此类经费项目进一步适用最高 25%的限制；

8. 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在 2017-2018 两年期按 76:16:8 的比例分担秘书处服务的全部费用；

9. 邀请《公约》全体缔约方注意，对核心方案预算（BY）的捐款于预算上述捐款当年 1 月 1 日到期应付并应迅速予以支付，促请缔约方务必照办，分别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和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前支付下文表 6（分摊比额表）所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捐款，并就此要求在捐款到期应付年的前一年尽早向缔约方通知其捐款金额；

10.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支付对 2016 年以及此前各年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的捐款，包括从未支付过本国捐款的缔约方；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¹2016 年年末的未缴欠款估计为 65,626 美元，必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以支付呆账，因而无法用于为全体缔约方谋取福利；

11. 促请尚未支付 2015 年及此前每年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的缔约方无拖延、无条件地予以支付，要求执行秘书发布并定期更新公约信托基金（BY、BE、BZ 和 VB）捐款状况的相关信息；

12. 确认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到期应付的捐款方面，捐款拖欠两（2）年及以上的缔约方将没有资格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这一点仅适用于缔约方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情况；

¹ 见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第六节。

13. 授权执行主席与捐款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达成安排，双方就此类缔约方根据其财务状况在六年内结清所有未付欠款并在到期应付日以前支付未来捐款商定一份“付款计划”，并且向下次主席团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此类安排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按照以上第 13 段持有协定安排并且完全尊重该安排规定的缔约方将不受以上第 12 段规定的约束；

15. 要求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通过联名签署信函通知拖欠捐款的缔约方，邀请其采取及时的行动并感谢对支付未缴捐款予以积极回应的缔约方；

16. 注意到公约信托基金（BY）必须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延期两年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展期事宜征求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意；

17. 对下列经费估计表示同意：

(a) 执行秘书所述并载于下文表 x 的 2017-2020 年期间支持核准活动额外自愿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E）；

(b) 执行秘书所述并载于下文表 x 的 2017-2020 年期间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专项自愿信托基金（VB）；

18. 注意到公约信托基金（BE、VB）必须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延期四年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展期事宜征求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意；

19. 对执行秘书所述并载于下文表 x 的 2017-2020 年期间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的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的经费估计也表示同意，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

20. 注意到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必须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延期四年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展期事宜征求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意；

21.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积极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各次会议的重要性，并就此要求执行秘书考虑缔约方大会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并行会议及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结构和进程效率的各项决定；

22.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会议受到了缺乏可预见和可持续经费的不利影响，并就此呼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方面务必照办，大幅度增加对 BZ 信托基金的捐款并保证在会议前尽早兑现认捐款项，以促成全面、有效参与；

23. 批准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授权执行秘书使用 BY 信托基金的储蓄金、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和杂项收入共计 544,000 美元的决定，其中 xxx,xxx 美元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供经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并要求执行秘书通过与主席团磋商，继续对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的自愿捐款供应情况进行监测，以防出现缺口；

24. 要求执行秘书审查并更新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各次会议的现行经费划拨准则，供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二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25. 要求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必须至少在举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常会前六个月为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

26. 促请全体缔约方和非《公约》缔约方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为以上第 16 段所列相应信托基金捐款；

27. 要求执行秘书提供有关进一步统筹公约及其议定书秘书处工作过程中的效率和产生的储蓄金的信息；

28. 还要求执行秘书作为《公约》以及《议定书》合并预算的一部分编制 2019-2020 两年期《公约》工作方案预算并提交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共计两项备选方案：

(a) 对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所需增长率进行评估，该增长率在 2017-2018 年的水平上上调在名义上不得超过 5%；

(b) 使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在名义上保持 2017-2018 年的水平；

29. 进一步要求执行秘书就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和盈余及结转项状况以及对 2017-2018 两年期预算所作任何调整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五.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核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7 年核心方案预算（BG）x,xxx,xxx 美元以及 2018 年 x,xxx,xxx 美元，占《公约》以及《议定书》合并预算的 16%，用于下文表 x 所列各项目的；

2. 批准缔约方大会第 XIII/--号决定第 3 至 9 段和第 26 段；

3. 邀请《公约》全体缔约方注意，对核心方案预算（BG）的捐款于预算上述捐款当年 1 月 1 日到期应付并应迅速予以支付，促请缔约方务必照办，分别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和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前支付表 x 所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捐款，并就此要求在 2017 年 8 月 1 日以前向缔约方通知其 2018 年的捐款金额；

4.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支付对 2016 年及此前各年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的捐款，包括从未支付过本国捐款的八个缔约方；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通过

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²2016年年末的未缴欠款估计为 50,764 美元，必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以支付呆账，因而无法用于为全体缔约方谋取福利；

5. 考虑到议定书信托基金（BG）必须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延期两年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展期事宜征求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意；

6. 同意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第 XIII/--号决定第 12 至 15 段；

7. 同意执行秘书所述 2017-2020 年支持核准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的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H）提供经费的《议定书》项下活动经费估计，根据执行秘书所述并载于下文表 x 的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参与的 2017-2020 年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经费估计批准缔约方大会第 XIII 号决定第 x 段，并促请各缔约方为上述基金捐款；

8. 注意到议定书信托基金（BH）必须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延期四年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展期事宜征求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意；

9. 邀请全体非《议定书》缔约方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为议定书信托基金（BH、BZ）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及时实施各项核准活动；

10. 关切地注意到促进参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 BZ 信托基金捐款水平低下；

11.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积极参与《议定书》各项活动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必须在举行缔约方大会常会前至少六个月为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并促请缔约方务必照办，以确保至少在会前三个月支付捐款；

12. 要求执行秘书作为《公约》以及《议定书》合并预算的一部分编制 2019-2020 两年期议定书秘书处服务及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的方案预算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以下共计两项备选预算方案：

(a) 执行秘书对方案预算所需增长率的评估，该增长率在 2017-2018 年的水平上上调在名义上不得超过 5%；

(b) 使核心方案预算（BG 信托基金）在名义上保持 2017-2018 年的水平，见表 1；

13. 要求执行秘书就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和盈余及结转项状况以及对 2017-2018 两年期预算所作任何调整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² 见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第六节。

六.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核准《名古屋议定书》2017年核心方案预算（BB）x,xxx,xxx 美元以及 2018年 x,xxx,xxx 美元，占《公约》以及《议定书》合并预算的 16%，用于下文表 x 所列各项目的；
2. 批准缔约方大会第 XIII/--号决定第 3 至 9 段和第 26 段；
3. 邀请《公约》全体缔约方注意，对核心方案预算（BB）的捐款于预算上述捐款当年 1 月 1 日到期应付并应迅速予以支付，促请缔约方务必照办，分别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和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前支付表 x 所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捐款，根据第 4 段已作出调整，并就此要求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向缔约方通知其 2018 年的捐款金额；
4. 授权执行秘书特别对 2018 年的比额表进行修改，纳入《议定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在此前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5. 考虑到议定书信托基金（BB）必须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延期两年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展期事宜征求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意；
6. 注意到表 x 中 2017-2020 年期间应由支持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X）提供经费的《议定书》项下活动经费估计，如执行秘书所述；
7. 促请缔约方并邀请全体非《议定书》缔约方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为议定书信托基金（BX）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及时实施各项核准活动；
8. 批准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参与的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经费估计的缔约方大会第 XIII 号决定第 x 段；
9. 要求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必须至少在举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常会前六个月为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
10. 要求执行秘书作为《公约》以及《议定书》合并预算的一部分编制 2019-2020 两年期议定书秘书处服务及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的方案预算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共计两项备选预算方案：
 - (a) 执行秘书对方案预算（BB 信托基金）所需增长率进行评估；
 - (b) 使方案预算（BB 信托基金）在名义上保持 2017-2018 年的水平；
11. 要求执行秘书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和盈余及结转项状况以及对 2017-2018 两年期秘书处预算所作的任何调整。

假设 A – 所需增长率

表 1. 2017-2018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BG、BB 信托基金) 的员额配置要求

	2017 年	2018 年
A 专业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D-1	4	4
P-5	8	8
P-4	13	13
P-3	15	15
P-2	9	9
专业职类共计	50	50
B 一般事务职类共计	31	31
共计 (A+B)	81	81

表 2. 2017-2018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BG、BB 信托基金) 的资源需求
(按支出用途)

(千美元)

说明	2017 年	2018 年
一. 人事费用*	11,432.9	11,697.3
办公会议	150.0	215.0
差旅	450.0	450.0
顾问/分包	195.0	195.0
会议	1,582.3	2,611.2
信息/宣传材料	90.0	90.0
临时援助/加班	110.0	110.0
租赁及相关费用	1,239.7	1,257.6
一般业务费用	979.6	726.6
培训	5.0	5.0
小计 (一)	16,234.5	17,357.8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110.5	2,256.5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192.3	
总预算 (一 + 二)	18,537.3	19,614.3
减: 东道国捐款	(1,225.9)	(1,231.4)
总额净值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17,311.4	18,382.9
相对于 2015-2016 年预算名义增长百分比	5.00%	
由缔约方分担的总额净值增长百分比		12.94%

表 3. 2017-2018 两年期核心预算提供经费的无限成员名额会议
 (千美元)

说明	2017 年	2018 年
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会议	310.0	500.0
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二次会议		610.0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 (前后相衔接)	250.0	
作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次会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	592.3	1121.2
共计	1,152.3	2,231.2

* 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并行。

表 4. 2017-2018 两年期核心预算各部门 (BY、BG、BB 信托基金) 的资源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7 年	2018 年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2,124.2	2,235.1
科技和政策支助	5,191.9	5,257.6
主流化、合作与外联支助	2,389.2	2,441.3
执行支助	2,920.3	3,412.2
行政管理、财务和会议服务	3,608.9	4,011.6
小计 (一)	16,234.5	17,357.8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110.5	2,256.5
总预算 (一 + 二)	18,345.0	19,614.3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192.3	
总预算 (一 + 二 + 三)	18,537.3	19,614.3
减: 东道国捐款	(1,225.9)	(1,231.4)
总额净值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17,311.4	18,382.9

附件一

2015-2016 年秘书处员额配置表与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在内的拟议 2017-2018 两年期员额配置表比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 专业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1	1
D-1	5	5	4	4
P-5	4	4	8	8
P-4	16	16	13	13
P-3	13	13	15	15
P-2	6	6	9	9
专业职类共计	45	45	50	50
B. 一般事务职类共计	30	30	31	31
共计 (A+B)	75	75	81	81
C. 相对于上一两年期增长百分比				8%

附件二

2015-2016 年方案预算与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在内的拟议 2017-2018 两年期方案预算比较

(千美元)

支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335.3	1,416.0	2,124.2	2,235.1
SAM/科技和政策支助	2,689.0	2,808.6	5,191.9	5,257.6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990.4	1,617.1		
MCO / 主流化、合作与外联支助	2,233.0	1,904.2	2,389.2	2,441.3
TSI / 执行支助	2,252.8	2,746.4	2,920.3	3,412.2
RMCS / 行政管理、财务和会议服务	2,886.8	2,905.3	3,608.9	4,011.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715.0	2,823.4		
小计	15,102.2	16,221.0	16,234.5	17,357.8
方案支助费用 (13%)	1,963.3	2,108.7	2,110.5	2,256.5
周转资本准备金	940.6		192.3	
共计	18,006.2	18,329.7	18,537.3	19,614.3
两年期共计 (核准预算)		36,335.9		38,151.6
两年期共计《公约》		28,626.3	(76%)	28,995.2
两年期共计《卡塔赫纳议定书》		6,433.9	(16%)	6,104.3
两年期共计《名古屋议定书》		1,275.7	(8%)	3,052.1
储蓄金周转资本准备金补充	(940.6)			
减: 东道国捐款	(1,441.6)	(1,448.9)	(1,225.9)	(1,231.4)
减: 历年储蓄金	(450.0)	(450.0)		
总额净值 (由缔约方完成)	15,174.0	16,430.8	17,311.4	18,382.9

假设 B – 名义增长 0%

表 5. 2017-2018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BG/BB 信托基金) 的资源需求 (按支出用途) *

(千美元)

说明	2017 年	2018 年
一. 人事费用	11,132.9	11,392.8
办公会议	150.0	215.0
差旅	450.0	450.0
顾问/分包	195.0	195.0
会议	872.3	2,616.2
信息/宣传材料	90.0	90.0
临时援助/加班	110.0	110.0
租赁及相关费用	1,239.7	1,257.6
一般业务费用	812.1	708.1
培训	5.0	5.0
小计 (一)	15,057.0	17,039.8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1,957.4	2,215.2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65.6	0.0
总预算 (一+二+三)	17,080.0	19,255.0
减: 东道国捐款	(1,225.9)	(1,231.4)
总额净值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15,854.1	18,023.6

* 预算增长 0%。

相对于 2015-2016 年预算名义增长百分比 0.00%

由缔约方分担的总额净值增长百分比 7.2%

假设 B

表 6. 2017-2018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BG/BB 信托基金) 员额配置需求^{1/}

	2017 年	2018 年
A 专业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D-1	4	4
P-5	8	8
P-4	13	13
P-3	14	14

	P-2	8	8
	专业职类共计	48	48
B	一般事务职类共计	31	31
	共计 (A+B)	79	79

1/ 预算名义增长 0%。

假设 B

表 7. 2017-2018 两年期核心预算提供经费的无限成员名额会议*

(千美元)

说明	2017 年	2018 年
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	0.0	450.0
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二次会议（前后相衔接）	0.0	550.0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前后相衔接）		360.0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0.0	0.0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0.0	0.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COP 14）***	592.3	1,121.2
共计	592.3	2,481.2

* 预算名义增长 0%。

** 与 COP 14 并行。

***两年期 2 年份分担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经费。

假设 B

表 8. 2017-2018 两年期核心预算（BY/BG/BB 信托基金）各部门的资源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7 年	2018 年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954.2	2,062.6
科技和政策支助	4,671.9	5,608.1
主流化、合作与外联支助	2,219.2	2,268.8
执行支助	2,920.3	3,352.2
行政管理、财务和会议服务	3,291.4	3,748.1
小计（一）	15,057.0	17,039.8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1,957.4	2,215.2
	总预算 (一 + 二)	17,014.5	19,255.0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65.6	
	总预算 (一 + 二+三)	17,080.0	19,255.0
	减: 东道国捐款	(1,225.9)	(1,231.4)
	总额净值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15,854.1	18,023.6

*预算名义增长 0%。

假设 B*

附件三

2015-2016 年秘书处员额配置表与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在内的拟议 2017-2018 两年期员额配置表比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 专业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1	1
D-1	5	5	4	4
P-5	4	4	8	8
P-4	16	16	13	13
P-3	13	13	14	14
P-2	6	6	8	8
专业职类共计	45	45	48	48
B. 一般事务职类共计	30	30	31	31
共计 (A+B)	75	75	79	79
C. 相对于上一两年期增长百分比				5.3%

* 预算名义增长 0%。

假设 B*

附件四

2015-2016 年方案预算与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在内的拟议 2017-2018 两年期方案预算比较

(千美元)

支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335.3	1,416.0	1,954.2	2,062.6
SAM/科技和政策支助	2,689.0	2,808.6	4,671.9	5,608.1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990.4	1,617.1		
MCO / 主流化、合作与外联支助	2,233.0	1,904.2	2,219.2	2,268.8
TSI / 执行支助	2,252.8	2,746.4	2,920.3	3,352.2
RMCS / 行政管理、财务和会议服务	2,886.8	2,905.3	3,291.4	3,748.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715.0	2,823.4		
小计	15,102.2	16,221.0	15,057.0	17,039.8
方案支助费用 (13%)	1,963.3	2,108.7	1,957.4	2,215.2
周转资本准备金	940.6		65.6	
共计	18,006.2	18,329.7	17,080.0	19,255.0
两年期共计 (核准预算)		36,335.9		36,335.0
两年期共计《公约》		28,626.3	(76%)	27,614.6
两年期共计《卡塔赫纳议定书》		6,433.9	(16%)	5,813.6
两年期共计《名古屋议定书》		1,275.7	(8%)	2,906.8
储蓄金周转资本准备金补充	(940.6)			
减: 东道国捐款	(1,441.6)	(1,448.9)	(1,225.9)	(1,231.4)
减: 历年储蓄金	(450.0)	(450.0)		
总额净值 (由缔约方完成)	15,174.0	16,430.8	15,854.1	18,023.6

*预算名义增长 0%。

附件五

2017-2020 年期间促进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Z）的资源需求
 （千美元）

一. 说明	2017-2020 年
一. 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	4,000.0
筹备缔约方大会的区域会议	4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次会议	4,800.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	600.0
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前后相衔接）	600.0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COP-MOP 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次会议*	
小计 一	10,4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1,352.0
总费用（一+二）	11,752.0

* 与 COP 14 和 COP 15 并行。

**按照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2/18 号决议可能出现方案支助协调弃权，视具体情况而定。

附件六

2017–2020 年期间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自愿信托基金（VB）
（千美元）

说明	2017-2020 年
一. 会议	
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支助	1,000.0
小计 一	1,0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130.0
总费用（一+二）	1,130.0

*按照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2/18 号决议可能出现方案支助协调弃权，视具体情况而定。

附件七

2017-2018 两年期《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捐款^{1/}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塔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7 年捐款总额 美元
阿富汗	0.006	0.008	987	0.009	242			1,229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1,316	0.012	322	0.020	283	1,921
阿尔及利亚	0.161	0.201	26,481	0.234	6,484			32,965
安道尔	0.006	0.008	987					987
安哥拉	0.010	0.010	1,316	0.010	277			1,59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329	0.003	81			410
阿根廷	0.892	1.115	146,712					146,712
亚美尼亚	0.006	0.008	987	0.009	242			1,229
澳大利亚	2.337	2.922	384,380					384,380
奥地利	0.720	0.900	118,423	1.047	28,998			147,421
阿塞拜疆	0.060	0.075	9,869	0.087	2,417			12,285
巴哈马	0.014	0.018	2,303	0.020	564			2,867
巴林	0.044	0.055	7,237	0.064	1,772			9,00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316	0.010	277			1,593
巴巴多斯	0.007	0.009	1,151	0.010	282			1,433
白俄罗斯	0.056	0.070	9,211	0.081	2,255	0.143	1,978	13,444
比利时	0.885	1.106	145,561	1.287	35,644	2.257	31,261	212,466
伯利兹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贝宁	0.003	0.004	493	0.004	121	0.008	106	720
不丹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12	0.015	1,974	0.017	483			2,4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16	2,138	0.019	524			2,662
博茨瓦纳	0.014	0.018	2,303	0.020	564	0.036	495	3,361
巴西	3.823	4.779	628,791	5.559	153,973			782,76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0.036	4,770					4,770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特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7 年捐款总额 美元
保加利亚	0.045	0.056	7,401	0.065	1,812	0.115	1,590	10,803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5	658	0.006	161	0.010	141	960
布隆迪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佛得角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柬埔寨	0.004	0.005	658	0.006	161	0.010	141	960
喀麦隆	0.010	0.013	1,645	0.015	403			2,048
加拿大	2.921	3.652	480,434					480,434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乍得	0.005	0.006	822	0.007	201			1,024
智利	0.399	0.499	65,626					65,626
中国	7.921	9.902	1,302,812	11.518	319,022	20.203	279,798	1,901,632
哥伦比亚	0.322	0.403	52,961	0.468	12,969			65,930
科摩罗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刚果	0.006	0.008	987	0.009	242	0.015	212	1,440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64					164
哥斯达黎加	0.047	0.059	7,730	0.068	1,893			9,623
科特迪瓦	0.009	0.011	1,480	0.013	362	0.023	318	2,161
克罗地亚	0.099	0.124	16,283	0.144	3,987	0.253	3,497	23,767
古巴	0.065	0.081	10,691	0.095	2,618	0.166	2,296	15,605
塞浦路斯	0.043	0.054	7,072	0.063	1,732			8,804
捷克共和国	0.344	0.430	56,580	0.500	13,855	0.877	12,151	82,58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	0.005	0.006	822	0.007	201			1,02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10	1,316	0.010	277	0.010	138	1,731
丹麦	0.584	0.730	96,054	0.849	23,521	1.490	20,629	140,204
吉布提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58	7,566	0.067	1,853	0.117	1,625	11,043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塔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7 年捐款总额 美元
厄瓜多尔	0.067	0.084	11,020	0.097	2,698			13,718
埃及	0.152	0.190	25,000	0.221	6,122	0.388	5,369	36,491
萨尔瓦多	0.014	0.018	2,303	0.020	564			2,867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0	1,316					1,31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爱沙尼亚	0.038	0.048	6,250	0.055	1,530			7,781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1,316	0.010	277	0.010	138	1,731
欧洲联盟		2.500	328,918	2.500	69,246	2.500	34,623	432,786
斐济	0.003	0.004	493	0.004	121	0.008	106	720
芬兰	0.456	0.570	75,001	0.663	18,366	1.163	16,108	109,474
法国	4.859	6.074	799,187	7.065	195,699	12.393	171,637	1,166,523
加蓬	0.017	0.021	2,796	0.025	685	0.043	601	4,081
冈比亚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格鲁吉亚	0.008	0.010	1,316	0.012	322			1,638
德国	6.389	7.987	1,050,835	9.290	257,320	16.296	225,682	1,533,837
加纳	0.016	0.020	2,632	0.023	644			3,276
希腊	0.471	0.589	77,468	0.685	18,970			96,43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危地马拉	0.028	0.035	4,605	0.041	1,128	0.071	989	6,722
几内亚	0.002	0.003	329	0.003	81	0.005	71	48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圭亚那	0.002	0.003	329	0.003	81	0.005	71	480
海地	0.003	0.004	493					493
洪都拉斯	0.008	0.010	1,316	0.012	322	0.020	283	1,921
匈牙利	0.161	0.201	26,481	0.234	6,484	0.411	5,687	38,652
冰岛	0.023	0.029	3,783					3,783
印度	0.737	0.921	121,219	1.072	29,683	1.880	26,033	176,935
印度尼西亚	0.504	0.630	82,896	0.733	20,299	1.285	17,803	120,9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589	77,468	0.685	18,970			96,438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塔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7 年捐款总额 美元
伊拉克	0.129	0.161	21,217	0.188	5,196			26,413
爱尔兰	0.335	0.419	55,099	0.487	13,492			68,592
以色列	0.430	0.538	70,725					70,725
意大利	3.748	4.685	616,455	5.450	150,952			767,407
牙买加	0.009	0.011	1,480	0.013	362			1,843
日本	9.680	12.101	1,592,125	14.075	389,867			1,981,991
约旦	0.020	0.025	3,290	0.029	806	0.051	706	4,801
哈萨克斯坦	0.191	0.239	31,415	0.278	7,693	0.487	6,747	45,854
肯尼亚	0.018	0.023	2,961	0.026	725	0.046	636	4,32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科威特	0.285	0.356	46,876					46,876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329	0.003	81	0.005	71	48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493	0.004	121	0.008	106	720
拉脱维亚	0.050	0.063	8,224	0.073	2,014			10,238
黎巴嫩	0.046	0.058	7,566	0.067	1,853			9,419
莱索托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利比亚	0.125	0.156	20,559	0.182	5,034			25,594
列支敦士登	0.007	0.009	1,151					1,151
立陶宛	0.072	0.090	11,842	0.105	2,900			14,742
卢森堡*	0.064	0.080	10,526	0.093	2,578			13,10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493	0.004	121	0.008	106	720
马拉维	0.002	0.003	329	0.003	81	0.005	71	480
马来西亚	0.322	0.403	52,961	0.468	12,969			65,930
马尔代夫	0.002	0.003	329	0.003	81			410
马里	0.003	0.004	493	0.004	121	0.008	106	720
马耳他	0.016	0.020	2,632	0.023	644			3,27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塔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7 年捐款总额 美元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329	0.003	81	0.005	71	480
毛里求斯	0.012	0.015	1,974	0.017	483	0.031	424	2,881
墨西哥	1.435	1.794	236,023	2.087	57,795	3.660	50,689	344,50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64			0.003	35	200
摩纳哥	0.010	0.013	1,645					1,645
蒙古	0.005	0.006	822	0.007	201	0.013	177	1,200
黑山	0.004	0.005	658	0.006	161			819
摩洛哥	0.054	0.068	8,882	0.079	2,175			11,057
莫桑比克	0.004	0.005	658	0.006	161	0.010	141	960
缅甸	0.010	0.010	1,316	0.010	277	0.010	138	1,731
纳米比亚	0.010	0.013	1,645	0.015	403	0.026	353	2,401
瑙鲁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尼泊尔	0.006	0.008	987					987
荷兰	1.482	1.853	243,753	2.155	59,688	3.780	52,349	355,791
新西兰	0.268	0.335	44,079	0.390	10,794			54,873
尼加拉瓜	0.004	0.005	658	0.006	161			819
尼日尔	0.002	0.003	329	0.003	81	0.005	71	480
尼日利亚	0.209	0.261	34,375	0.304	8,418			42,793
纽埃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挪威	0.849	1.061	139,640	1.235	34,194	2.165	29,990	203,823
阿曼	0.113	0.141	18,586	0.164	4,551			23,137
巴基斯坦	0.093	0.116	15,296	0.135	3,746	0.237	3,285	22,327
帕劳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巴拿马	0.034	0.043	5,592	0.049	1,369	0.087	1,201	8,16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5	658	0.006	161			819
巴拉圭	0.014	0.018	2,303	0.020	564			2,867
秘鲁	0.136	0.170	22,369	0.198	5,477	0.347	4,804	32,650
菲律宾	0.165	0.206	27,138	0.240	6,645	0.421	5,828	39,612
波兰	0.841	1.051	138,324	1.223	33,872			172,196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塔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7 年捐款总额 美元
葡萄牙	0.392	0.490	64,474	0.570	15,788			80,262
卡塔尔	0.269	0.336	44,244	0.391	10,834			55,078
韩国	2.039	2.549	335,366	2.965	82,122			417,48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05	658	0.006	161	0.010	141	960
罗马尼亚	0.184	0.230	30,264	0.268	7,411			37,674
俄罗斯联邦	3.088	3.860	507,901					507,901
卢旺达	0.002	0.003	329	0.003	81	0.005	71	48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萨摩亚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圣马力诺	0.003	0.004	493					49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64					164
沙特阿拉伯	1.146	1.433	188,489	1.666	46,156			234,645
塞内加尔	0.005	0.006	822	0.007	201	0.010	138	1,162
塞尔维亚	0.032	0.040	5,263	0.047	1,289			6,552
塞舌尔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64					164
新加坡	0.447	0.559	73,521					73,521
斯洛伐克	0.160	0.200	26,316	0.233	6,444	0.408	5,652	38,412
斯洛文尼亚	0.084	0.105	13,816	0.122	3,383			17,19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索马里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南非	0.364	0.455	59,869	0.529	14,660	0.928	12,858	87,387
南苏丹	0.003	0.004	493					493
西班牙	2.443	3.054	401,814	3.552	98,393	6.231	86,295	586,503
斯里兰卡	0.031	0.039	5,099	0.045	1,249			6,347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塔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7 年捐款总额 美元
巴勒斯坦国	0.007	0.009	1,151	0.010	282			1,433
苏丹	0.010	0.010	1,316	0.010	277	0.010	138	1,731
苏里南	0.006	0.008	987	0.009	242			1,229
斯威士兰	0.002	0.003	329	0.003	81	0.005	71	480
瑞典	0.956	1.195	157,239	1.390	38,503	2.438	33,769	229,511
瑞士	1.140	1.425	187,502	1.658	45,914	2.908	40,269	273,6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30	3,947	0.035	967	0.061	848	5,762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5	658	0.006	161	0.010	141	960
泰国	0.291	0.364	47,862	0.423	11,720			59,58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9	1,151	0.010	282			1,433
东帝汶	0.003	0.004	493					493
多哥	0.001	0.001	164	0.001	40	0.003	35	240
汤加	0.001	0.001	164	0.001	40			20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0.043	5,592	0.049	1,369			6,962
突尼斯	0.028	0.035	4,605	0.041	1,128			5,733
土耳其	1.018	1.273	167,436	1.480	41,000			208,437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3	4,276	0.038	1,047			5,324
图瓦卢	0.001	0.001	164					164
乌干达	0.009	0.010	1,316	0.010	277	0.010	138	1,731
乌克兰	0.103	0.129	16,941	0.150	4,148			21,08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755	99,343	0.878	24,326	1.541	21,335	145,0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5.579	734,055	6.490	179,749	11.383	157,649	1,071,45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1,316	0.010	277			1,593
乌拉圭	0.079	0.099	12,994	0.115	3,182	0.201	2,791	18,966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0.029	3,783					3,783
瓦鲁阿图	0.001	0.001	164			0.003	35	200
委内瑞拉	0.571	0.714	93,916	0.830	22,997			116,913
越南	0.058	0.073	9,540	0.084	2,336	0.148	2,049	13,924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特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7 年捐款总额 美元
也门	0.010	0.010	1,316	0.010	277			1,593
赞比亚	0.007	0.009	1,151	0.010	282	0.010	138	1,572
津巴布韦	0.004	0.005	658	0.006	161			819
共计	78.009	100.000	13,156,705	100.000	2,769,833	100.000	1,384,916	17,311,454

1/ 依据假设 A - 拟议秘书处预算增长。

* 2017 年按比例开具发票。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 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特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 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2017-201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阿富汗	0.006	0.008	1,048	0.009	257			1,305	2,533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1,397	0.012	342	0.020	299	2,039	3,959
阿尔及利亚	0.161	0.201	28,120	0.234	6,886			35,005	67,970
安道尔	0.006	0.008	1,048					1,048	2,035
安哥拉	0.010	0.010	1,397	0.010	294			1,691	3,28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349	0.003	86			435	844
阿根廷	0.892	1.115	155,793					155,793	302,505
亚美尼亚	0.006	0.008	1,048	0.009	257			1,305	2,533
澳大利亚	2.337	2.922	408,171					408,171	792,551
奥地利	0.720	0.900	125,752	1.047	30,793			156,545	303,966
阿塞拜疆	0.060	0.075	10,479	0.087	2,566			13,045	25,331
巴哈马	0.014	0.018	2,445	0.020	599			3,044	5,910
巴林	0.044	0.055	7,685	0.064	1,882			9,567	18,576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397	0.010	294			1,691	3,284
巴巴多斯	0.007	0.009	1,223	0.010	299			1,522	2,955
白俄罗斯	0.056	0.070	9,781	0.081	2,395	0.143	2,096	14,272	27,716
比利时	0.885	1.106	154,571	1.287	37,850	2.253	33,129	225,550	438,016
伯利兹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贝宁	0.003	0.004	524	0.004	128	0.008	112	765	1,485
不丹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12	0.015	2,096	0.017	513	0.031	449	3,058	5,5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16	2,271	0.019	556			2,827	5,488
博茨瓦纳	0.014	0.018	2,445	0.020	599	0.036	524	3,568	6,929
巴西	3.823	4.779	667,710	5.559	163,503			831,213	1,613,977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0.036	5,065					5,065	9,835
保加利亚	0.045	0.056	7,860	0.065	1,925	0.115	1,685	11,469	22,272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5	699	0.006	171	0.010	150	1,019	1,980
布隆迪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佛得角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201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2017-201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公约》 76%	(百分比)	《卡特赫纳议定书》 16%	(百分比)	《名古屋议定书》 8%		
柬埔寨	0.004	0.005	699	0.006	171	0.010	150	1,019	1,980
喀麦隆	0.010	0.013	1,747	0.015	428			2,174	4,222
加拿大	2.921	3.652	510,170					510,170	990,604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乍得	0.005	0.006	873	0.007	214			1,087	2,111
智利	0.399	0.499	69,688					69,688	135,314
中国	7.921	9.902	1,383,450	11.518	338,768	20.163	296,518	2,018,736	3,920,368
哥伦比亚	0.322	0.403	56,239	0.468	13,771			70,011	135,940
科摩罗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刚果	0.006	0.008	1,048	0.009	257	0.015	225	1,529	2,970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75					175	339
哥斯达黎加	0.047	0.059	8,209	0.068	2,010			10,219	19,842
科特迪瓦	0.009	0.011	1,572	0.013	385	0.023	337	2,294	4,454
克罗地亚	0.099	0.124	17,291	0.144	4,234	0.252	3,706	25,231	48,998
古巴	0.065	0.081	11,353	0.095	2,780	0.165	2,433	16,566	32,171
塞浦路斯	0.043	0.054	7,510	0.063	1,839			9,349	18,154
捷克共和国	0.344	0.430	60,082	0.500	14,712	0.876	12,877	87,671	170,2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	0.005	0.006	873	0.007	214			1,087	2,11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10	1,397	0.010	294	0.010	147	1,838	3,570
丹麦	0.584	0.730	101,999	0.849	24,977	1.487	21,862	148,837	289,041
吉布提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58	8,034	0.067	1,967	0.117	1,722	11,724	22,767
厄瓜多尔	0.067	0.084	11,702	0.097	2,865			14,567	28,286
埃及	0.152	0.190	26,548	0.221	6,501	0.387	5,690	38,739	75,230
萨尔瓦多	0.014	0.018	2,445	0.020	599			3,044	5,910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0	1,397					1,397	2,713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塔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2017-201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爱沙尼亚	0.038	0.048	6,637	0.055	1,625			8,262	16,04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1,397	0.010	294	0.010	147	1,838	3,569
欧洲联盟		2.500	349,276	2.500	73,532	2.500	36,766	459,574	892,360
斐济	0.003	0.004	524	0.004	128	0.008	112	765	1,485
芬兰	0.456	0.570	79,643	0.663	19,502	1.161	17,070	116,216	225,690
法国	4.859	6.074	848,653	7.065	207,811	12.368	181,894	1,238,359	2,404,882
加蓬	0.017	0.021	2,969	0.025	727	0.043	636	4,333	8,414
冈比亚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格鲁吉亚	0.008	0.010	1,397	0.012	342			1,739	3,377
德国	6.389	7.987	1,115,877	9.290	273,247	16.263	239,169	1,628,292	3,162,130
加纳	0.016	0.020	2,794	0.023	684			3,479	6,755
希腊	0.471	0.589	82,263	0.685	20,144			102,407	198,845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危地马拉	0.028	0.035	4,890	0.041	1,198	0.071	1,048	7,136	13,858
几内亚	0.002	0.003	349	0.003	86	0.005	75	510	99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圭亚那	0.002	0.003	349	0.003	86	0.005	75	510	990
海地	0.003	0.004	524					524	1,017
洪都拉斯	0.008	0.010	1,397	0.012	342	0.020	299	2,039	3,959
匈牙利	0.161	0.201	28,120	0.234	6,886	0.410	6,027	41,032	79,684
冰岛	0.023	0.029	4,017					4,017	7,800
印度	0.737	0.921	128,721	1.072	31,520	1.876	27,589	187,831	364,766
印度尼西亚	0.504	0.630	88,027	0.733	21,555	1.283	18,867	128,449	249,4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589	82,263	0.685	20,144			102,407	198,845
伊拉克	0.129	0.161	22,531	0.188	5,517			28,048	54,461
爱尔兰	0.335	0.419	58,510	0.487	14,327			72,837	141,429
以色列	0.430	0.538	75,102					75,102	145,827
意大利	3.748	4.685	654,611	5.450	160,296			814,906	1,582,314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201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2017-201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公约》 76%	(百分比)	《卡特赫纳议定书》 16%	(百分比)	《名古屋议定书》 8%		
牙买加	0.009	0.011	1,572	0.013	385			1,957	3,800
日本	9,680	12.101	1,690,670	14.075	413,997			2,104,667	4,086,658
约旦	0.020	0.025	3,493	0.029	855	0.051	749	5,097	9,899
哈萨克斯坦	0.191	0.239	33,359	0.278	8,169	0.486	7,150	48,678	94,532
肯尼亚	0.018	0.023	3,144	0.026	770	0.046	674	4,587	8,909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科威特	0.285	0.356	49,777					49,777	96,65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349	0.003	86	0.005	75	510	9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524	0.004	128	0.008	112	765	1,485
拉脱维亚	0.050	0.063	8,733	0.073	2,138			10,871	21,109
黎巴嫩	0.046	0.058	8,034	0.067	1,967			10,002	19,420
莱索托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利比亚	0.125	0.156	21,832	0.182	5,346			27,178	52,772
列支敦士登	0.007	0.009	1,223					1,223	2,374
立陶宛	0.072	0.090	12,575	0.105	3,079			15,655	30,397
卢森堡	0.064	0.080	11,178	0.093	2,737	0.163	2,396	16,311	29,415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524	0.004	128	0.008	112	765	1,485
马拉维	0.002	0.003	349	0.003	86	0.005	75	510	990
马来西亚	0.322	0.403	56,239	0.468	13,771			70,011	135,940
马尔代夫	0.002	0.003	349	0.003	86			435	844
马里	0.003	0.004	524	0.004	128	0.008	112	765	1,485
马耳他	0.016	0.020	2,794	0.023	684			3,479	6,75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349	0.003	86	0.005	75	510	990
毛里求斯	0.012	0.015	2,096	0.017	513	0.031	449	3,058	5,939
墨西哥	1.435	1.794	250,631	2.087	61,373	3.653	53,718	365,722	710,22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75			0.003	37	212	412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2018 年捐款总额	2017-2018 年捐款总额
	(百分比)	(百分比)	《公约》 76%	(百分比)	《卡特赫纳议定书》 16%	(百分比)	《名古屋议定书》 8%		
摩纳哥	0.010	0.013	1,747					1,747	3,391
蒙古	0.005	0.006	873	0.007	214	0.013	187	1,274	2,475
黑山	0.004	0.005	699	0.006	171			870	1,689
摩洛哥	0.054	0.068	9,431	0.079	2,309			11,741	22,797
莫桑比克	0.004	0.005	699	0.006	171	0.010	150	1,019	1,980
缅甸	0.010	0.010	1,397	0.010	294	0.010	147	1,838	3,569
纳米比亚	0.010	0.013	1,747	0.015	428	0.025	374	2,549	4,949
瑙鲁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尼泊尔	0.006	0.008	1,048					1,048	2,035
荷兰	1.482	1.853	258,840	2.155	63,383	3.772	55,478	377,701	733,491
新西兰	0.268	0.335	46,808	0.390	11,462			58,270	113,143
尼加拉瓜	0.004	0.005	699	0.006	171			870	1,689
尼日尔	0.002	0.003	349	0.003	86	0.005	75	510	990
尼日利亚	0.209	0.261	36,503	0.304	8,939			45,442	88,235
纽埃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挪威	0.849	1.061	148,283	1.235	36,310	2.161	31,782	216,375	420,198
阿曼	0.113	0.141	19,736	0.164	4,833			24,569	47,706
巴基斯坦	0.093	0.116	16,243	0.135	3,977	0.237	3,481	23,702	46,029
帕劳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巴拿马	0.034	0.043	5,938	0.049	1,454	0.087	1,273	8,665	16,82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5	699	0.006	171			870	1,689
巴拉圭	0.014	0.018	2,445	0.020	599			3,044	5,910
秘鲁	0.136	0.170	23,753	0.198	5,816	0.346	5,091	34,661	67,311
菲律宾	0.165	0.206	28,818	0.240	7,057	0.420	6,177	42,052	81,664
波兰	0.841	1.051	146,886	1.223	35,968			182,854	355,050
葡萄牙	0.392	0.490	68,465	0.570	16,765			85,230	165,493
卡塔尔	0.269	0.336	46,982	0.391	11,505			58,487	113,565
韩国	2.039	2.549	356,123	2.965	87,205			443,328	860,8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05	699	0.006	171	0.010	150	1,019	1,980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公约》 7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卡塔赫纳议定书》 16%	比额上限 22%，无支 付高于 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名古屋议定书》 8%	201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2017-201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罗马尼亚	0.184	0.230	32,137	0.268	7,869			40,006	77,680
俄罗斯联邦	3.088	3.860	539,338					539,338	1,047,239
卢旺达	0.002	0.003	349	0.003	86	0.005	75	510	99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萨摩亚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圣马力诺	0.003	0.004	524					524	1,01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75					175	339
沙特阿拉伯	1.146	1.433	200,156	1.666	49,013			249,168	483,813
塞内加尔	0.005	0.006	873	0.007	214	0.010	147	1,234	2,396
塞尔维亚	0.032	0.040	5,589	0.047	1,369			6,958	13,510
塞舌尔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75			0.003	37	212	377
新加坡	0.447	0.559	78,071					78,071	151,592
斯洛伐克	0.160	0.200	27,945	0.233	6,843	0.407	5,990	40,777	79,189
斯洛文尼亚	0.084	0.105	14,671	0.122	3,593			18,264	35,463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索马里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南非	0.364	0.455	63,575	0.529	15,568	0.927	13,626	92,769	180,156
南苏丹	0.003	0.004	524					524	1,017
西班牙	2.443	3.054	426,685	3.552	104,483	6.219	91,452	622,620	1,209,122
斯里兰卡	0.031	0.039	5,414	0.045	1,326			6,740	13,087
巴勒斯坦国	0.007	0.009	1,223	0.010	299			1,522	2,955
苏丹	0.010	0.010	1,397	0.010	294	0.010	147	1,838	3,569
苏里南	0.006	0.008	1,048	0.009	257			1,305	2,533
斯威士兰	0.002	0.003	349	0.003	86	0.005	75	510	990
瑞典	0.956	1.195	166,971	1.390	40,887	2.433	35,787	243,645	473,156

缔约方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于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捐款	2018 年捐款总额	2017-2018 年捐款总额
	(百分比)	(百分比)	《公约》 76%	(百分比)	《卡特赫纳议定书》 16%	(百分比)	《名古屋议定书》 8%		
瑞士	1.140	1.425	199,108	1.658	48,756	2.902	42,675	290,539	564,2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30	4,192	0.035	1,026	0.061	898	6,117	11,878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5	699	0.006	171	0.010	150	1,019	1,980
泰国	0.291	0.364	50,825	0.423	12,446			63,270	122,85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9	1,223	0.010	299			1,522	2,955
东帝汶	0.003	0.004	524					524	1,017
多哥	0.001	0.001	175	0.001	43	0.003	37	255	495
汤加	0.001	0.001	175	0.001	43			217	4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0.043	5,938	0.049	1,454			7,392	14,354
突尼斯	0.028	0.035	4,890	0.041	1,198			6,088	11,821
土耳其	1.018	1.273	177,800	1.480	43,538			221,338	429,775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3	4,541	0.038	1,112			5,653	10,977
图瓦卢	0.001	0.001	175					175	339
乌干达	0.009	0.010	1,397	0.010	294	0.010	147	1,838	3,569
乌克兰	0.103	0.129	17,990	0.150	4,405			22,395	43,4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755	105,492	0.878	25,832	1.537	22,610	153,935	298,9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5.579	779,490	6.490	190,875	11.360	167,070	1,137,434	2,208,88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1,397	0.010	294			1,691	3,284
乌拉圭	0.079	0.099	13,798	0.115	3,379	0.201	2,957	20,134	39,100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0.029	4,017					4,017	7,800
瓦鲁阿图	0.001	0.001	175			0.003	37	212	412
委内瑞拉	0.571	0.714	99,729	0.830	24,421			124,149	241,062
越南	0.058	0.073	10,130	0.084	2,481	0.148	2,171	14,782	28,706
也门	0.010	0.010	1,397	0.010	294			1,691	3,284
赞比亚	0.007	0.009	1,223	0.010	299	0.010	147	1,669	3,241
津巴布韦	0.004	0.005	699	0.006	171			870	1,689
共计	78.009	100.000	13,971,042	100.000	2,941,272	100.000	1,470,636	18,382,950	35,694,404

附件八

各司和各股具体职能介绍

- 1. 执行秘书办公室**负责全面管理秘书处，促进秘书处工作的连贯性和成本效益，确保对缔约方需求的反应能力。执行秘书在副执行秘书和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开展秘书处战略规划和管理工作，确保切实有效地支持缔约方。执行秘书办公室将根据“中期运作框架”以及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确保秘书处的活动得到有效协调并监测秘书处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执行秘书办公室还提供机构法律服务并确保并行会议的连贯性、工作的组织安排和程序的一致性，目的是提高《公约》及《议定书》项下各进程和结构的效率和实效。执行秘书办公室另设有一个股室，协助统筹《公约》及《议定书》报告工作并重点关注促进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
- 2. 管理委员会：**执行秘书牵头、各司司长组成并由各股股长和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必要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战略规划、运作问题以及确定有效地管理并执行秘书处工作重点等方面的建议。
- 3. 行政管理、财务和会议服务司，法律和政府间事务股以及监测、审查和报告股，**为执行秘书办公室的直属职能机构。
- 4. 法律和政府间事务股**协助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对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各附属机构的议程进行协调。该股确保并行会议的连贯性、工作的组织安排和程序的一致性，目的是在实现全面统筹的过程中提高《公约》及《议定书》项下各进程和结构的效率和实效。该股还负责在整个秘书处确保法律的一致性并在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中为其提供法律咨询。
- 5. 监测、审查和报告股**对按照秘书处职能目标 5.1 和 5.2 规定的所有工作负责，包括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进行组织、管理、分析和交流并对科技信息和指标进行核证，以便审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等等。该股的职责包括：(a) 促进缔约方的规划、监测和报告工作；(b) 促进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进行科学技术审查；(c) 对缔约方通过正式提交的材料提供的信息进行组织和管理；(d) 对缔约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e) 对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以及信息分析进行交流；以及 (f) 与其他进程及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监测和评估。
- 6. 秘书处支助股**支持执行秘书对秘书处外部活动进行协调并担任执行秘书办公室和缔约方、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机构间进程以及秘书处各司之间的交流渠道。
- 7. 行政管理、财务和会议服务司**在联合国规章制度的范围内、在各缔约方的指导下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供资金管理、财务服务以及后勤支助与行政和人力资源支助。
- 8. 行政管理、财务和会议服务司**下设由财务股、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股以及会议服务股。
- 9. 行政管理、财务和会议服务司**的职责包括：

(a) 在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缔约方提供资金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人事及后勤支助以在缔约方核准的预算范围内顺利开展《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工作方案方面建立并确保遵守符合联合国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指示的内部控制；

(b) 为捐助者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已收捐款使用情况的准确报告；

(c) 为执行秘书、高层管理和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所有行政管理和财务事项的指引；

(d) 与负责的联合国机构和东道国政府保持联络，确保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及房舍的安全；

(e) 根据必要为《公约》任务项下举办的会议进行会务安排。

10. **科技和政策支助司**通过 (a) 提供科学技术分析以推动决策和执行；(b) 为执行《议定书》提供支助；(c) 在《公约》的工作中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生物安全传统知识和习惯性可持续利用；以及 (d) 为秘书处的综合性进程提供投入，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供支助。

11. **科技和政策支助司**下设**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股、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和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股**。

12. **科技和政策支助司**的职责包括：

(a) 促进缔约方制定政策以推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b) 为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并行会议以及秘书处进程提供实质性的科学技术投入；

(c) 推进对国家、区域及其他行动的审查和评价，特别是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过程中根据《战略计划》制定的目标和指标；包括生物安全；

(d) 针对与科咨机构、能力建设、信息共享、科学技术问题、外联和公共参与、合规委员会等有关的事项提供实质性的投入；

(e) 组织并为科咨机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以及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服务；

13.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股**开发并协调科学技术投入与分析，通过《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支持缔约方、利益攸关方、相关政府间进程及伙伴组织进行决策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14.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股**的具体职责包括：

(a) 根据《公约》第七、八、九、十、十二、十四、十八和二十五条以及缔约方的任务规定，协调与《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科学技术工作、与下列专题方案和交叉问题特别相关的各项目标：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燃料）、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岛屿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恢复；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方法、保护区、影响评估、可持续利用、技术和科学合作、新问题、植物养护全球战略等等；

- (b) 对科咨机构予以协调和促进，包括编制文件、会务、缔约方及相关组织联络；
- (c) 组织专家和/或技术会议与研讨会并提供服务和投入；
- (d) 通过科学技术投入参加其他政府间进程和论坛，推进生物多样性的政策话语；
- (e) 在 (a) 项所列领域内与相关组织、利益攸关方、专家组联络，以加强科学技术伙伴关系和机构间的协调。
- (f) 提供支持秘书处战略和活动的科学技术投入，确保有效协同、协调与合作；
- (g) 通过能力建设活动为缔约方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促进科学技术伙伴关系和信息共享机制。

15. 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促进和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全体缔约方批准《名古屋议定书》，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和《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公约》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提供支持。

16. 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的具体职责包括：

- (a) 促进和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全体缔约方批准《名古屋议定书》；
- (b) 在业务模式方面根据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其规定的职能任务推进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管理和实施；
- (c) 为《名古屋议定书》、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 (d) 为《名古屋议定书》提供支持并建立提高认识的机制；
- (e) 推进《名古屋议定书》项下的监测和报告进程；
- (f) 针对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第十条）的必要性和模式；合同示范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第十九和第二十条）；财务机制和资源调动指南（第二十五条）；促进《议定书》合规的程序和机制（第三十条）；以及《议定书》实效的评估和审查（第三十一条）等事项为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规定的闭会期间进程与活动提供支助；
- (g) 为执行涉及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以及《名古屋议定书》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条款提供支助，包括为各缔约方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能力建设；
- (h)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进程与活动并在其中得到代表；
- (i) 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传统知识和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其他国际组织的倡议和后续发展与伙伴关系开展合作；
- (j) 对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会议提供支持并予以促进；
- (k) 促进与根据《公约》开展的其他活动和进程建立定期、充分和适当的联系。

17.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股**推进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以及《公约》第 8(g) 和 (h) 条并提供支助；

18.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股的具体职责包括：

(a) 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公约》第 8(g) 条提供支助，包括有关政策和法律发展的核心方案领域以及协助各缔约方确保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同时兼顾对人类健康的风险）以及建立或维护对其风险进行调节、管理或控制的方法等科学技术问题；

(b) 为执行《公约》第 8(h) 条提供支助并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相关工作；

(c) 为推进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提供支助；

(d) 推进并支持《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理事机构及其相关机构的工作和会议；

(e)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促进与生物安全相关事项的知识和信息共享；

(f) 推出和促进有关生物安全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外来入侵物种工作方案；

(g) 针对国家报告的统一办法与监测和报告股进行协调；

(h) 与秘书处相关股室进行“全球生物学分类倡议”相关工作的协调，包括提供实质性投入；

(i) 针对与生物安全和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实质性事项为能力建设股、经济政策和资源调动股、伙伴关系与合作股以及通信和外联股提供支助；

(j) 本着推进执行生物安全、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分类学的目的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19. **主流化、合作与外联支助司**通过 (a) 协调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工作；

(b) 提供有关交叉主流化问题的政策和技术专门知识；(c) 对秘书处与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进行协调；以及 (d) 开展并协调秘书处的通信和外联活动。它包括秘书处与经济和资源调动以及《公约》财务机制有关的工作。

20. 主流化、合作与外联支助司下设伙伴关系与合作股、通信和外联股以及经济政策和资源调动股。

21. 主流化、合作与外联支助司的职责包括：

(a) 为缔约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A 以及包括爱知指标 20 在内的其他爱知指标等提供支助；

(b) 制定秘书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并对执行工作进行协调；

(c) 推进缔约方制定交叉政策，包括制定政策和进程、经济和财政问题以及参与工商企业部门；

(d) 促进缔约方的资源调动努力，包括准入《公约》的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

(e) 协调秘书处参与国际进程、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和实施，包括通过制定一项秘书处战略；

(f) 协调秘书处动员关键行动力量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动员国家以下及地方政府；以及在确保性别主流化方面；

(g) 执行并协调秘书处的通信和外联工作；

(h) 推动提供用以促进决策的中立、平衡并且以证据为基础的报告和分析（包括通过闭会期间进程、以及在《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议定书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及附属机构会议编写文件并支持缔约方）。

22. **伙伴关系与合作股**促进与所有相关国际政府间进程和机构、关键行动力量与合作伙伴以及利益攸关方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23. **伙伴关系与合作股**的具体职责包括：

(a) 促进同《公约》相关国际进程、公约、组织和倡议的参与、合作与协调，寻求在其进程中开展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与一体化，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b) 推进与关键实体的合作与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c) 制定、协调并实施秘书处战略伙伴关系战略；

(d) 促进推动制备政策发展的相关科学技术以及文化、社会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投入；

(e) 推进并加强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政治支持；

(f) 推进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高级别部分以及其他论坛的高级别活动；以及参与区域机构相关峰会和部长级会议，并与国家以下及地方政府合作；

(g) 推进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工作，确保在秘书处的的工作中纳入对性别问题的考虑；

(h) 确保在秘书处的的工作中（包括在制定和审查政策的过程中及其对缔约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支持中）纳入对性别问题的考虑，并推进执行《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24. **通信和外联股**协调涉及所有通信和外联活动的秘书处工作，包括在缔约方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 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努力中对其予以支持；

25. **通信和外联股**的具体职责包括：

(a) 制定指导秘书处机构通信以及全球通信的通信战略并协调执行工作，推进制定“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战略；

(b) 以关键目标受众为重点，促进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的认识；

- (c) 准备、促进和传播通信产品，提高目标受众的认识；
 - (d) 联系、动员并推进合作伙伴为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的认识而付出的努力；
 - (e) 以《公约》及其《议定书》项下的工作为重点，促进媒体中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和报道；
26. 经济政策和资源调动股提供与《公约》及其《议定书》项下的财务、经济、工商企业参与以及贸易相关方面有关的执行支持。
27. 经济政策和资源调动股的具体职责包括：
- (a) 在合作伙伴的合作下，促进建立、实施和评估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公共和私营部门政策与方案的工具、措施和机制，包括国家发展计划、经济政策、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企业战略、决策、政策和报告；国家报告制度，包括国民核算；以及环境保障措施；
 - (b) 支持缔约方并协调秘书处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与扶贫和可持续发展中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工作；
 - (c) 开展和/或传播与支持执行《公约》及其《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相关问题有关的研究分析工作，包括与奖励措施和生物多样性财政机制有关的；
 - (d) 支持工商企业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包括通过“全球企业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这一渠道；
 - (e) 比照战略和全球协商一致的资源调动目标对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包括通过为缔约方根据财务报告框架进行报告提供支助以及准备相关报告投入；
 - (f) 监测和评价《公约》财务机制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审查其实效和指南准备工作提供服务；
28. 执行支助司通过 (a) 推进策划、执行、监测、评价和跟进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b) 促进并支持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c) 支持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知识管理工作；(d) 推进并服务于附属问题执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会议；(e) 管理秘书处的信通技术服务；以及 (f) 为秘书处的一体化进程提供投入以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等等，为缔约方执行和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供支助。
29. 执行支助司的职责包括：
- (a) 为以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项宗旨为目的的国家规划和执行进程及其战略计划提供支助；
 - (b) 推进审查和评价根据《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建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其相关目标和指标；
 - (c) 协调并组织附属问题执行机构会议；
 - (d) 提供秘书处进程的实质性投入。

30. 下设能力建设股、信息交换所机制股和信息技术股。

31. 能力建设股协调、推进和支持秘书处能力建设支持的规划、交付、监测、评价和跟进，并促进缔约方之间根据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相关决定进行的技术和科学合作。

32. 能力建设股的具体职责包括：

(a) 协调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制定和执行，以加强和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后关于能力建设秘书处两年期工作计划的能力建设工作；

(b) 促进和支持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

(c) 协调制定秘书处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标准作业程序》和《质量保证标准》，为工作人员提供支持以执行规定的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活动，包括判定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和这些活动交付工作的外包、调动资金以及用于能力建设和加强捐助者关系的其他资源；

(d) 在相关股室和司的合作下，协调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能力建设联络小组（或同类机构）的服务工作，以促进其协同并在秘书处推进连贯一致的能力建设办法；

(e) 协调开发并维护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作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科学合作举措、资源（包括电子学习模块/课程）、国家需求及现有技术援助相关信息的一站式中心以及与配对设备、互动讨论论坛和其他工具连接的纽带；

(f) 监测和评估秘书处支助并推进的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活动以及根据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由伙伴组织代表秘书处交付的活动的实效；

(g) 协调编写两年期进展报告以及缔约方大会和附属问题执行机构关于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的会前文件，并为相关会议上述主题的议程项目服务。

33. 信息交换所机制股为实现第 X/15 号决定通过的 2011-2020 年期间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使命、目标和宗旨提供支持。

34. 信息交换所机制股的具体职责包括：

(a) 协调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b) 编写与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关的进度报告和其他文件；

(c) 为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和与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关的主要《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组成部分提供服务；

(d) 与生物安全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股就开发信息交换所、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共同途径进行协调；

(e) 针对与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关的事项为缔约方提供支助，包括进一步推进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f) 与缔约方和合作伙伴合作，促进进一步交换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有关信息和知识。

35. 信息技术股根据管理层协商一致的优先事项，制定、执行、监测并报告信息通信技术工作计划；

36. 信息技术股的具体职责包括：

(a) 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工作计划为秘书处各司、缔约方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网站访客、《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与会者等等提供服务；

(b) 根据联合国的规章制度使秘书处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信通技术战略和产品架构与秘书处的战略重点挂钩；

(c) 通过确定和管理供应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和承包商，支持秘书处的行政管理；

(d) 制定战略，提高组织的效率以及为内部和外部客户提供的产品的质量；

(e) 精简秘书处的技术业务流程；

(f) 管理秘书处的技术架构。
